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分界镇人民政府的泰兴市分界镇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市分界镇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975.16万元，资产总额为460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注：（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江苏

江苏万事****有限公司

已实名认证

当前身份：财务负责人

办税员

企业内身份切换

企业中心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基本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人员权限管理

个人信息管理

我的代理机构

身份切换

日志管理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12*****59502Y

纳税人名称江苏万事****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待补充

开业(设立)日期20130724

注册资本70000000.00

从业人数/人员规模11

组织机构类型待补充

国标行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核算方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注册地址泰州市美食休闲广场5幢5-17室

生产经营地址泰州市美食休闲广场5幢5-17室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景观设计、施工；市政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养护...

主要人员信息

基本税务信息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10 月01日 至 2023 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074659502Y

纳税人名称：江苏万事起达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资产总额（万元）	4,985.00	4,232.90	4,232.90	4,515.04	4,515.04	4,567.61	4,567.61	4,811.33	4,553.43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事项2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 原政策 ☐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34,147,752.58
2	营业成本									30,696,954.89
3	利润总额									929,050.89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929,050.89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232,262.72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85,810.18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5,810.18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34,909.34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11,543.2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0.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0.00
21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23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						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12-13-15）×40%×减征幅度]		0.00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11,543.20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刘亚娟 经办人身份证号：321283*****426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济川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2024年0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
			1	2	3	4	5
1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一次性扣除（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